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罗善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6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2,589.06 万元，增幅为 61.75%；实现营业利润 4,99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5.31 万元，降幅为 21.9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3.00 万元，降幅为 23.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539,53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53,953.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607,919.46 元，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42,72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173,498.23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8,773,818.21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65.117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2,130,234.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44.54 万元，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8,000 万元多出 544.54 万元，

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 106.81%；2017 年华森塑胶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23.83 万元，较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9,000 万元多出 2,423.83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 126.93%。华森塑胶 2016 年、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数，不需要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

《关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公司	担保方式	拟授信额度	拟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1 亿元	一年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8000 万元	一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5000 万元	一年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5000 万元	9 个月
合计		--	--	2.8 亿元	--

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资金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国内公开有追索权保理和境内履约类保函，在总授信额度内，以上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预计将与关联

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不超过 2,5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2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 万元（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万元（不含税）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及服务）		300 万元（不含税）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